

# B0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王键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不超过5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为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0,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0,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16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全宅整装服务转型升级(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用
2	设计一体化及工程精细化管理	8,998.00	8,100.00	公用
3	区域品牌建设和营销	2,800.00	2,800.00	公用
4	区域品牌建设和营销	2,800.00	3,500.00	公用
5	区域品牌建设和营销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公用
合计		52,520.00	60,4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57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是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07%的股份,陈先生持有公司9.34%的股权。近日,公司接到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解押,解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押情况

朱斌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8年11月2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补质押,三次补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145万股、250万股和1655万股。2020年7月23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押。

陈文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5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8年11月2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补质押,三次补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75万股、145万股和180万股。2020年7月23日陈文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88,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解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2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本次解押后,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本次解押后,陈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73%,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特此公告。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44

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7月24日,公司收到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明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明新	集中竞价	2020-07-13	12,281	0.0198
	集中竞价	2020-07-15	12,481	0.0201
	集中竞价	2020-07-22	12,119	0.0190
合计			37,881	0.0599

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电力”)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7,729.0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是否具有专项用途	单位:元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0年01月-2020年06月	2,000,000.00	是	否	是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228,216.00	是	否	是
2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0年01月-2020年06月	3,143,800.00	是	否	是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199,000.00	是	否	是
3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0年01月-2020年06月	100,000.00	是	否	是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100,000.00	是	否	是
合计				5,729,016.00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核恒华”)、上海成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成源瑞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成10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新天生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与发行对象陕核恒华、上海成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理成10号”)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天生物	927.5	15,000
2	陕核恒华	927.5	15,000
3	理成10号	927.5	15,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如发行价格除因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认购量将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1股的情况时,该部分不足股数的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新天药业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新天药业股票。

二、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买卖新天药业公司股票,将违规买卖新天药业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新天药业制订的信息披露规则,如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及时通知新天药业。

四、上述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否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是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07%的股份,陈先生持有公司9.34%的股权。近日,公司接到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解押,解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押情况

朱斌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8年11月2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补质押,三次补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145万股、250万股和1655万股。2020年7月23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押。

陈文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5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8年11月2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补质押,三次补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75万股、145万股和180万股。2020年7月23日陈文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88,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解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2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本次解押后,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本次解押后,陈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73%,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特此公告。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60,600,000	8,643,979,662.84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090,540,778.31	11,090,540,778.3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983,081.62	6,573,193,898.94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413,828.28	1,242,413,828.28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057,629.23	25,418,203.19	256.43%
每股收益	0.22	0.21	4.76%
每股净资产	3.69	3.69	0.00%
净资产收益率	1.95%	1.95%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5%	1.9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95%	0.00%
研发投入	1,496,408,268.00	1,908,266,203.12	-2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6.06%	-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057,629.23	25,418,203.19	256.43%

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较2019年同期下降19.8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物;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物;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6566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零玖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物;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280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2800)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含税)),当期利息0.2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截至2020年8月3日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质押的情况。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程序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5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二、转股要素

1. 转股要素(股票简称:顺丰转债;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5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日,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含150%)。”

①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3\%$$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日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瑜瑜女士的通知,获悉其质押部分公司股份延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延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大股东/董监高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展期	展期日期	展期期限	质押用途
陈瑜瑜	否	3,323,000	27.04%	25.1%	否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质押借款
		1,040,000	8.33%	6.31%	否	2018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质押借款
合计	-	4,363,000	35.37%	31.41%	否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质押借款
		1,040,000	8.33%	6.31%	否	2018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质押借款

二、股权质押延期赎回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瑜瑜女士一致行动人陈瑜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大股东/董监高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展期	展期日期	展期期限	质押用途
陈瑜瑜	否	11,527,250									